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岸规资临地〔2023〕0005号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南岸段）3标 工程项目（一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临时用地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南岸府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共和村凤冲湾、岩上、滩二河部分集体土地 2.2087 公顷，作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南岸段）3 标工程项目（一期）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四年。（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改变

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范围，也不得转让、出租。

三、用地单位应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2个月内，应按期清除地面障碍、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复绿工程；恢复土地利用状态；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1年内达到复耕、复绿验收条件，并按期归还土地。

五、在临时用地范围内设立明显的公示牌，公示范围、面积、使用期限、用途等。落实项目法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接受有关部门及镇街的巡查检查。

- 附件：1.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南岸段）3标工程项目（一期）
临时用地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2.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南岸段）3标工程项目（一期）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7日

抄送：区交通局（区铁建办）、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南岸区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长生桥镇政府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关于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南岸段）3标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一期）占用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镇	村、社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小计	荒地	其他土地	
1	长生桥	共和村凤冲湾村民小组	集体	0.9903	0.9902	0.0681	0.8415	0.0491	0.031		0.0005	0.0001						
2		共和村岩上村民小组	集体	0.0369	0.0369	0.0117	0.0252											
3		共和村滩二河村民小组	集体	1.1815	1.1815			1.1815										
合计				2.2087	2.2086	0.0798	2.0482	0.0491	0.0310		0.0005	0.0001						